

##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

## 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管制人員、部門秘書，以及所有處理政府資助金的人員，均應閱讀。)

-----

本通告公布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修訂指引(隨通告付上)。修訂指引**取代**前財政科所發出的下列指引：

- (a) 於一九八六年發出的“有關接受補足資助金的醫療機構須知”<sup>1</sup>；
- (b) 於一九八六年發出的“有關接受酌情資助金的醫療機構須知”<sup>1</sup>；
- (c) 於一九八八年發出的“雜項資助金－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金的指引”；以及
- (d) 於一九九零年發出的“接受政府資助金的各類機構的核數師及會計師須知”。

2. 本修訂指引消除現行各套指引重疊之處、簡化行政程序，以及修訂管制架構。我們在修訂指引時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個別局長監督其轄下資助機構的職責、政府資源分配制度的改變、資助機構許多不同的性質。我們亦希望修訂能夠消除現行指引含糊不清之處，以及令指引更簡便易行。

/3.....

---

<sup>1</sup> 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再保留這兩套指引作為主要指引，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則決定在有關指引未作進一步檢討之前予之保留，以應用於其轄下機構。

3. 各部門秘書須每年(最好是在每年的預算編製期開始時)把本通告發給各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傳閱一次。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286，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B)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分發名單：各局局長  
各管制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

## 目錄

1. 引言
2. 訂立目標
3. 財政預算規定
4. 審核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
5. 財政預算的改動
6. 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及政府周年預算
7. 非經常資助金
8. 儲備
9. 其他收入的處理
10. 提交經審計帳目
11. 查閱紀錄及帳目
12. 反貪污程序
13. 自資活動
14. 發放資助金
15. 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文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九月

## 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

### 1. 引言

1.1 本指引旨在就如何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參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成本效益。

1.2 本指引屬行政性質，就營運及控制資助機構而言，倘若本指引與有關的法定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決定有抵觸，則應以有關條文或決定為準。本指引亦不可凌駕當局就管理及控制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個別機構所制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特備文書的現有條款(一如下文第 15 節所闡釋)。

### 涵蓋範圍

1.3 就本指引而言，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撥款形式有兩種，即補足撥款(為實踐政府就支付有關機構在特定範疇所需的全部經費所作的承諾而提供)及酌情撥款(政府為支付有關機構部分或全部所需經費而酌情提供)。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1.4 只接受政府以會費／認繳款項或退還租金及差餉形式提供經常撥款的機構，就本指引而言，並不視作資助機構。同樣，獲政府給予經常供款以表支持的國際機構，也不視作資助機構。儘管如此，管制人員也應按一貫做法，在界定涉及經常撥款的建議的目標及評估有關建議的經濟效益方面嚴守財政紀律。此外，本指引不涵蓋政府與上文第 1.3 段所界定的資助機構或其他機構簽訂一次性特定項目的採購、贊助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時可能須採用的管制機制，當局有權就該等協議另行制訂管制安排。

1.5 現時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上文第 1.4 段所述機構除外)載於附件，以供參考。該一覽表如須作出任何增刪，請各決策局局長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倘須加入機構名稱，有關決策局局長應諮詢庫務科；該科會就可能造成的全面影響和在周年預算中“資助金”項下的呈述形式提供意見。一般而言，獲政府給予經常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應屬非牟利性質，提供有利公眾的服務及容許政府就其服務的目標和計劃提供意見。

/決策局局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 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的職責

1.6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2 條，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公帑的正確使用須予負責及交代。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以及在考慮到各資助機構許多不同的性質後，管制人員可酌情決定本一般指引是否有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或經修訂後才適用於個別資助機構(特別是那些以象徵性供款／贊助形式接受經常資助金的機構)。管制人員也可訂明必要的額外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不過，管制人員應確保任何偏離本指引的情況均有充分理由支持及可公開辯解。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在考慮到提供公眾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

1.7 此外，負責處理其轄下資助機構的整體政策及監察事宜的有關決策局局長，應熟悉本指引。他們應確定其部門已訂定有效制度，以保障公帑運用得宜。

## 2. 訂立目標

### 2.1 管制人員應：

- (a) 正式訂明政府期望藉撥付資助金達到的目標(可能的話，應訂明可量化的成效)；
- (b) 最少每年一次，根據上述目標檢討成績，並評估資助所取得的經濟效益；以及
- (c) 最少每三年檢討目標一次。

管制人員就上述事宜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有關決策局局長及資助機構。

2.2 有些資助機構的目標列載於成立有關機構的法例中。在有效地管理資助金而言，這些目標有部分可能過於籠統。管制人員應考慮是否需要訂立更為詳細的目標，並在適當及符合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就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特定目標及檢討機制與資助機構達成協議。

/3.....

### 3. 財政預算規定

3.1 在發放款項前，管制人員應要求有關機構每年提交其活動計劃書，以及就承諾進行的受資助計劃(即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資助的計劃)提交財政預算。

3.2 管制人員應就擬備財政預算的時間及方式(包括該財政預算應以現金收付制或應計制方式擬備)，與有關資助機構達成協議。

3.3 有關機構所建議的財政預算，應參照該機構就預算期間的受資助計劃所訂的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提出充分理由支持。上年度的成績(即經全面審計者)和本年度的成績，以及服務表現指標的任何改變，也應予匯報，以作比較。

3.4 財政預算應包括有關受資助計劃的所有收入和開支資料。每個收入與開支項目都應顯示下年度的預算、本年度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以及上年度的實際結算(經審計)。各年度之間如有任何重大差異，都應予解釋。

#### 收入預算

3.5 受資助計劃的收入應包括來自政府的資助金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並應加以分類，例如分為政府資助金(再細分為經常資助金和一次過的非經常資助金)、所收取的費用、投資／利息收入、捐款等。估計由其他來源所得收入的基礎，包括釐定受資助服務的收費率的考慮因素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例如定期存款的利率)，在適用情況下，應加以解釋。這會有助管制人員評估有關機構可否從其他來源增加收入，減低對資助金的依賴。

#### 開支預算

3.6 管制人員可參考政府分析及控制開支的方法。開支預算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員工開支*：應包括各個員工開支項目，一般是薪金、其他福利(包括資助機構的公積金供款、約滿酬金、旅費、房屋津貼、現金津貼及花紅等)，以及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等。除解釋各年度之間員工開支總額的差異外，資助機構也應提供有關員工人數及員工類別分布的補充資料，並就員工人數及薪酬福利政策的任何變動作出解釋。

/(b).....

- (b) *其他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以外的各項經常開支。就此而言，按照經常與非經常開支的一般分類方式，一些少於某個訂明款額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可視作經常開支。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政府周年預算中，每項需費 150,000 元或以下的非經常開支項目，一般列作經常開支，管制人員可加以參考。一般列作經常開支項目的例子包括：
- (i) 行政，例如燃料、電燈及電力；電腦系統維修；清潔服務等；
  - (ii) 辦公地方，例如租金、管理／維修費等；
  - (iii) 物料及設備；
  - (iv) 運輸，例如車輛開支、交通費用等；以及
  - (v) 培訓及發展。
- (c) *非經常開支*：包括每項需費超過上文(b)項所述款額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或任何涉及保養、修理、添置設備或家具而整個項目需費超過訂明款額的單一項目。舉例來說，為康樂場地提供家具和設備，會視為一個項目。

3.7 資助機構可在其收支帳目中顯示固定資產的折舊，但有關資料必須另行列出。在釐定資助機構的資助額時，不應考慮這類資料。

#### 4. 審核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

4.1 管制人員就政府在周年預算中應撥予某資助機構的資助額作出建議時，應考慮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包括其儲備(如有)的水平)。管制人員在建議撥款額時，須確定有關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而所提交的財政預算(包括向政府要求的資助額)亦非過高。即使資助機構預計年終會有赤字，也不表示政府因而必須提供額外撥款。有關管制人員應審查該赤字預算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有關機構能否動用其儲備以解決赤字問題(下文第 8 節)。如答案是否定的話，管制人員應向有關決策局局長提出此事，商議如何就有關機構的財政問題尋求可行及可持續的解決辦法。

4.2 開支方面的審核準則是，資助機構是否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提高所得資助金的經濟效益。關於人手事宜，管制人員應參考這方面的現行指引，即現時由行政署長就管制及監察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

/員薪酬.....

員薪酬事宜發出的指引〔檔號：CSO/ADM CR 2/1136/01(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管制人員亦應提醒資助機構在招聘人員以填補受資助計劃的職位時，須遵守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至於其他運作開支，管制人員應評估有關機構有否積極設法削減間接成本和提高生產力，例如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為免資助機構獲取政府其他隱含資助，通常資助機構在使用政府部門的服務時應繳付全費。

4.3 管制人員應提醒資助機構參考政府的做法，訂定具透明度、公平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採購政策。有關政策應強調提倡公平競爭環境和競投。以單一投標方式進行的採購，應有充分理由支持。

4.4 管制人員應提醒各資助機構，如這些機構有意競投政府合約，須通知負責監督資助金的有關管制人員。有關管制人員應慎防資源用於不屬於資助金核准用途的服務範疇。為方便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進行成本比較起見，競投政府合約的資助機構應根據其競投服務的全部成本(相對於經資助的成本)出價投標。

4.5 在收入方面，管制人員應評估資助機構有否盡力從政府以外的來源籌集經費及盡量增加收入，例如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條文及不違反核准目標的情況下，收取費用及出售產品和服務。為免從政府資助金獲得隱含資助，資助機構按自負盈虧的原則向其他機構提供服務時，須徵收全費。

## 5. 財政預算的改動

5.1 在不影響有關法定條文的情況下，管制人員應與資助機構達成協議，訂明決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對該機構所提交的財政預算可履行的權限，例如財政預算是否須經決策局局長／管制人員批准，作為一項資助條件，或財政預算是否只作參考用途。如財政預算須經批准，並在符合下文第 6.2 段所述的規定下，決策局局長／管制人員應與有關機構就其後容許作出的改動程度達成協議，例如有關機構可否把一個開支項目的款項轉撥作另一項目的開支。

5.2 管制人員應就年內可考慮增撥資助金，以及可收回剩餘資助金(儘管已作出下文第 8 節所述的任何設立儲備安排)的情況，與資助機構達成協議。視乎管制人員與資助機構訂出的協議內容，這樣的調整可以是由於以下情況而作出：

/(a).....



- (a) 金額在年內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最新決定(必須注意的是，無論有關機構與管制人員就此項調整達成的協議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另行調整有關的經營開支封套)。
- (b) 政府在年內要求提供新的或額外的服務，或削減／終止協議的服務；
- (c) 法定責任有所改變；以及
- (d) 未能預見而有關機構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

5.3 一般而言，如經常資助金是根據補足原則提供，或如屬非經常資助金的撥款(下文第 7 節)，則任何剩餘的資助金均須交還政府。

5.4 管制人員應向資助機構清楚表明，政府並無責任幫助出現赤字的機構脫離困境。

## 6. 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及政府周年預算

6.1 政府每年撥給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會在政府周年預算中顯示。現時，經常資助金及那些不涉及建造、修理、保養、翻新及其他工程項目或購置／建造系統和設備的非經常資助金，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開支總目的經營帳分目 000 運作開支及適當的非經常開支分目項下分別顯示。至於下文第 7 節所述的非經常資助金，則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本帳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顯示，視乎有關資助金的性質及所涉及的款額而定。

6.2 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確保資助金只用於批撥時所指明的用途。政府開支預算如因資助機構的核准財政預算有變更(上文第 5.1 段)而需要更改，有關的改動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的規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獲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的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出。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有些資助機構會使用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以支付一些非經常開支項目。這做法本身並不一定導致政府須修改其周年預算，因為當局接受資助機構在運用政府經常資助金方面需獲賦予一些彈性，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不過，管制人員及資助機構應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a).....

- (a) 為個別經常計劃特別批出的經常資助金不可用於其他活動，否則會更改核准經常資助金的用途；這樣的更改須事先獲批核當局批准；
- (b) 不應把經常資助金調撥以進行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範圍的基本工程項目。這樣的調撥會改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預算，因此必須事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同意；
- (c) 不應把經常資助金轉撥以作為經批核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額外撥款。由於該等項目的預算已獲財務委員會核准或獲當局根據轉授權力核准，管制人員必須事先獲得批核當局的批准，方可修改核准預算而把經常資助金轉作這種用途；以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把經常資助金轉作資助一些政府已表示並非因當局財政緊絀，而是基於其他理由難以在政策或經費上給予支持的項目／活動(有關經費上的支持，另見下文第7.2至7.5段)。

## 7. 非經常資助金

7.1 就本指引而言，非經常資助金是指為**建造工程、修理工程、保養工程、翻新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或購置／建造系統和設備**而提供的非經常撥款。非經常資助金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開支總目項下的資本帳，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及成本預算而定。

### 資源分配

7.2 資助機構可向管制人員申請以非經常資助金形式發放新增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在進行有關資源分配工作時考慮管制人員的建議。

7.3 一般而言，管制人員應確保非經常資助金(不論是為有關項目而發放的新增款項或重行調配的經常撥款)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用於有助落實資助機構所訂目標的有價值項目。管制人員向庫務科推薦非經常資助金的申請前，應評估資助機構進行有關項目的理由和成本效益、該機構是否有能力管理該項目，以及該項目所引致的經常開支能否由有關機構或有關決策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應付。此外，管制人員亦應評估有關機構是否已盡力分擔該項目的工程成本。我們在這方面的目標是，有關機構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最少分擔項目費用的20%。

/7.4.....

7.4 管制人員應注意，資源分配工作只是決定政府內部應否就有關項目預留撥款。撥款的分配必須在每年審議撥款條例草案過程中，或透過向財務委員會／獲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行事的公職人員提交個別撥款申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立法會通過。因此，管制人員應提醒資助機構切勿在有關當局批核撥款前，就有關項目作出任何合約承擔。資助機構須就其過早作出的承擔所引致的任何財政後果，負上全責。

7.5 如果政府是基於資助機構會籌集某個金額或比例的費用而在政府內部預留撥款，則管制人員向有關的批核當局申請撥款前，應確定有關資助機構已籌集到其承擔的份額或所承擔的份額肯定會取得。

### 發放非經常資助金及監察項目

7.6 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管制人員應按需要或預先商定的時間表發放款項，但須確保金額不超越核准的非經常資助金數額，用途亦不超越核准的工程範圍，而有關付款亦已由資助機構妥為核證。如有需要，管制人員可就資助機構是否符合上述條件諮詢有關的工務部門。此外，管制人員應確保資助機構必須在事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才能增加核准項目預算及作出額外承擔。資助機構若要修改核准工程範圍，事先亦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方可就修改的範圍施工。

7.7 為保障政府在資助項目遇到違約／未完成而終止的情況時的利益，管制人員應規定資助機構須先動用所承諾和所得的非政府撥款，然後才動用有關項目獲批的非經常資助金。有關項目如因某種原因而被取消／縮減，已用的非政府撥款將不獲發還。

7.8 除了短期項目可另行處理外，管制人員應要求資助機構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 技術支援

7.9 管制人員應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就有關項目是否可予獲得資助，向有關的專業部門尋求專業意見。這些部門主要是建築署(如項目屬受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建造、修理、保養或翻修工程)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如屬資訊科技項目)。可向專業部門徵詢意見的事項，包括項目的可行性、設計、範圍、費用及顧問／承辦商的甄選等。

/帳目結算.....

## 帳目結算

7.10 管制人員應要求有關的資助機構在受資助項目完成後，適時提交經機構的管理高層及有關專業人員妥為核實的項目最後結算。管制人員應評估有關項目是否已經妥為完成，以及可獲資助的最終費用數額，並在需要時向有關的專業部門徵詢意見。如發現實際項目費用低於最初據以批核非經常資助金數額的原來項目預算，則管制人員應確保所有剩餘的非經常資助金(即已發放款項與實際項目費用減去外間承諾資助的數額的差額)悉數歸還政府。

## 8. 儲備

8.1 如符合有關法例或撥款協議的條文(包括上文第 5.2 段的考慮事項)，資助機構可把受資助計劃的剩餘款項<sup>1</sup>撥入儲備。設立儲備可鼓勵資助機構節約，而有關儲備亦可為機構提供緩衝，應付緊急需要。在一般情況下，本節不適用於按補足原則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或非經常資助金的剩餘款項(有關問題在上文第 5.3 段已述及)。

8.2 管制人員應為儲備的款項訂定適當的上限，並就此事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訂定上限是為了防止有關機構累積多於所需的款項，以致當局未能善用本來可獲退還的未用資助金以推行其他有價值的項目。儲備上限可能因不同機構而異，但應在考慮到有關機構是否容易受到收入及開支的變動影響及其不時對有時限撥款的需求後，設定在合理的水平。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管制人員把儲備水平知會批撥有關資助金的立法會。

8.3 儲備如超逾協定上限，有關機構應把超額之數退還政府(以下年度的資助金抵消或將其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又或按管制人員與資助機構協定的安排處理。

/8.4.....

---

<sup>1</sup> 剩餘款項可來自受資助計劃的未用資助金或用作資助該計劃的其他來源收入的未用款項。就有關設立儲備的這一節而言，受資助計劃在該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帳目結算後的所有剩餘款項，均視為未用資助金。

8.4 管制人員應就有關儲備(即從受資助計劃中未用盡款項而累積的儲備)的一般涵蓋範圍，以及有關資助機構運用該儲備的權力，與機構達成協議。一般而言，儲備應用於那些通常由公帑支付的計劃。如動用儲備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則有關機構在動用前須事先徵求管制人員同意。

8.5 為方便當局進行監察及管制，資助機構應為受資助計劃(本節所適用者)的未用盡款項累積的儲備，以及自資活動所得收入盈餘累積的儲備，分別開立獨立帳目。

## 9. 其他收入的處理

### 費用及收費

9.1 管制人員應與資助機構商定有關管理用作支持受資助計劃的費用及收費的原則及條件，例如徵收及調整費用及收費是否須得到管制人員的事先批准，以及資助機構可在多大程度上酌情決定調配有關收入。一般而言，在舉辦可賺取收入的活動以支持受資助計劃時，資助機構應確保活動符合有關的政府政策、受資助計劃的目標及有關的法律規定。無論如何，受資助計劃的質素及推行都不可受影響。

### 捐款

9.2 管制人員應與資助機構商定在什麼情況下該機構可以接受及保留捐款。資助機構接受捐款作營辦服務／進行工程項目之用，可能會引致其他經常性的／有時限的財政後果。管制人員應向資助機構表明，這類新增的財政負擔須由資助機構以本身可用的資源應付，除非有關機構在接受捐款前，已經獲得管制人員同意，為有關用途提供額外撥款。

9.3 在某些個案，捐款人可能並沒有指明捐款的用途。兼辦受資助及非受資助計劃的機構，以及只營辦按不同原則受資助的計劃的機構，應就如何應用沒有指明用途的捐款與管制人員達成協議。在進行商議時，管制人員應平衡兩方面的考慮，一方面是沒有指明用途的捐款宜用於受資助計劃以減少資助機構對公帑的依賴，另一方面是資助機構期望可以自行決定其籌募所得的捐款作何種用途。若管制人員決定因應機構所得的捐款而減少資助額，須慎防此決定令資助機構募捐的意欲減低。

/10.....

## 10. 提交經審計帳目

10.1 管制人員應要求每間資助機構在指定日期前提交該機構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當中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會計政策與註釋)，以及載有下述資料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

- /(a).....
- (a) 該機構的受資助計劃的收支狀況(由管制人員決定應就全部受資助計劃提交一份綜合收支分析，還是就每項明顯不同的受資助服務提交個別分析)；以及
  - (b) 在受資助計劃下保留的未用資助金儲備和所取得資產的變動情況(如適用)。

10.2 上文第 10.1 段所述的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應由資助機構的主席或同等職級人員核證，並經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的專業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準則審計。

10.3 至於須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的詳細規定和呈述形式，可由管制人員在考慮各項具體規定後決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庫務署署長的意見。

10.4 隨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附交的核數師報告內，應包括就以下報表所表達的意見：

### 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表 —

該等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資助機構截至結算日為止的財務狀況，以及資助機構在該結算年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 —

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符合政府的規定(例如就備存妥善的簿冊和紀錄，以及按照該等簿冊和紀錄擬備受資助計劃的周年財務報告所作的規定)，以及是否已符合有關資助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訂明的各項資助條款及條件。

10.5 資助機構應與核數師議定核數委託條款，例如核數的目的、範圍及報告形式等。為免產生誤會，應在核數應聘信內載列經議定的條款。

/10.6.....

10.6 管制人員應提醒資助機構向核數師提供一切有關的資助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

## 11. 查閱紀錄及帳目

11.1 管制人員應確保其本人及審計署署長可隨時查閱資助機構的紀錄及帳目。如法例沒有這樣的規定，管制人員須將之列作一項資助條件。管制人員及審計署署長在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時，資助機構須就任何有關由公帑撥付的款項的收取、支出或保管事宜向他們解釋。

11.2 審計署署長可按照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協定，並獲政府當局接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範圍，對其收入有超過一半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研究。審計署署長亦可根據管制人員與資助機構作為資助條件而在事前達成的協議，對其收入有一半或以下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研究。

## 12. 反貪污程序

12.1 廉政專員可研究資助機構的管理及控制程序，以便向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意見。資助機構應依從廉政公署的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2.2 各資助機構都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

## 13. 自資活動

13.1 有些資助機構會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自資舉辦活動。這些機構必須為有關活動開立獨立帳目，並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

## 14. 發放資助金

14.1 管制人員應避免一次過發放每年資助金，除非這樣做對應付有關機構的運作需要是必需的。在一般情況下，資助金應分期(例如按月或按季)發放，當中管制人員應考慮資助機構的現金流量需求、資助額等因素。

/15.....

## 15. 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文書

15.1 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決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

15.2 本指引不會凌駕當局就管理及控制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個別機構所制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特備文書的**現有**條款，例如為資助學校訂立的《資助則例》、《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程序便覽》。儘管這樣，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仍應定期檢討現有的備忘錄及文書，並在下次檢討時把本指引列入考慮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九月